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葫芦娃股份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葫芦娃有限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系葫芦娃股份前身，曾用名“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1号

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4.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除实际控制人汤旭东、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存在股权质押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成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刘景萍、王双初。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景萍、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江西荣兴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包括遂溪分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萍、李君玲、于汇、汤琪波、王世贤、刘秋云、王桂华、徐鹏、刘萍、万保坤、韦天宝、李培湖、王清涛。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旭日东升慈善基金会（慈善组织）、杭州九壹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孚旺育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知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刘彦勋、吴莉、楼春红、胡俊斌、马济科、王宏斌、寿晓梅、付亲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报酬等。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以及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遂溪分公司租赁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由遂溪分公司按现状使用，且对于相关房屋未来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潜在风险亦有合理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承德新爱民租赁土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研发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5 项行政处罚，但其所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¹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而言，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就其他主体而言，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赵耀
赵耀

付雄师
付雄师

2023年7月24日